

(乙) 在互相有利及嚴格遵守與尊重國家主權之基礎上，進行可能最廣大之國際技術、科學及文化合作，並互相利用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及發展水平不同國家之經驗；

(丙) 增進科學與技術之利用，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安排技術之讓與及交換，包括將訣竅及專利權讓與發展中國家在內。

第二十五條

(甲) 制訂法律及行政措施，俾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

(乙) 在每一國家，不論其地理位置如何，凡用以達成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國家資源，應依適當國際法規，以利用及開發諸如外空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等處環境之資源補充之，須特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第二十六條

侵略者之侵略及非法佔領領土所引起之損害，無論屬於社會或經濟性質，均應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及賠償在內。

第二十七條

(甲) 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俾克逐漸騰出資源，用之於求獲經濟及社會進步，以謀世界各地人民之福利，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

(乙) 採取有助於裁軍之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完全禁止核武器試驗、禁止發展、生產及儲備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並防止核廢料污染海洋及內陸河湖。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三(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實施

大會，

業已通過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⁵

念及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對於擬訂並實施國家政策與措施，以及對於各方為促進較高與較佳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有助於迅速經濟社會進步之條件而採取共同與個別行動，均屬重要，

⁵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深願該宣言之規定果獲有效實施，

一. 建議所有政府在其政策、計劃與方案內顧及該宣言之各項原則、目標、手段及方法；

二. 決定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策略及實施此十年期間執行之國際行動方案時均應參照該宣言；

三. 促請所有政府在其發展事業上雙邊及多邊關係中顧及該宣言之規定；

四. 建議凡與發展有關之國際組織與機關視該宣言為擬訂旨在達成社會進步與發展之策略與方案之工作上重要國際文件，聯合國於從事草擬社會進步及發展方面之文書時亦可參酌該宣言；

五. 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合作安排盡可能廣為傳播該宣言；

六. 復請秘書長在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附件內撮要將各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為實現該宣言各項規定並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通知大會，各政府之此種措施係指其未載於其他經常性報告書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四(二十四).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大會，

重申其求達徹底而無條件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之堅定決心，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激起人類良心及正義感之公憤久矣，而在現時代迄仍構成續求進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障礙，

念及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各項決定，其主旨在打擊種族主義、譴責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歧視係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牴觸並構成危害人類罪；復念及大會屢次顧請有關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納粹主義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

欣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已生效，⁶正為打擊種族主義之鬭爭開展種種新可能性，

鑒於為和平及各國人民社會進步計，並為確保人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不受基於種族、膚色、國族或民族本源之任何歧視計，應在國際及國家範圍內更新

⁶ 該公約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而愈益積極加緊努力，藉以迅速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包括種族隔離政策在內，納粹主義及其一切現代形式，以及其他種族不容異己現象，

覆按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召開之國際人權會議⁷所通過題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決議案二十四，及題為“旨在迅速徹底消除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六(二十三)，內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擬訂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一．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二．認為紀念打擊種族主義國際行動年應以採取對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進行日益壯大之鬭爭並與反抗種族主義之鬭士獲致國際團結之方式為之；

三．核可秘書長所擬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⁸並籲請所有國家盡可能力予合作，促其實施；

四．緊急籲請所有國家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加緊擴大努力，以確保迅速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包括種族隔離政策在內，納粹主義及其一切現代形式，以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

五．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參加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籌備及紀念工作；

六．請秘書長根據其從各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可能接獲之情報，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籌備事宜進展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五(二十四)．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極權思想如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

⁷ 國際人權會議啟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7649。

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

鑒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納粹主義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並鑒於曾使人類慘遭禍害之納粹主義之復活及擴張所構成之危機，

重申以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納粹主義，包括其目前各種表現在內，種族主義及類似極權思想及行徑，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構成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重大侵犯，勢恐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之安全，

對於散佈納粹主義惡性思想及行徑，包括其目前各種表現在內，種族主義及其他類似思想及行徑之團體與組織之活動益形增強，深表憂慮，

對於有關國家未均響應大會呼籲，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宣佈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各組織及團體為非法而加以禁止，且未將其成員以刑事犯論罪，深感不安，

一．再度強烈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一切極權思想及行徑；

二．力促尚未照辦之各有關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在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下，以求完全禁絕納粹及種族主義之組織及團體，並在法院起訴；

三．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人反覆灌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藉以保障青年免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徑之影響；

四．促請所有國家與國內及國際組織指定一日為紀念日，其適當日期由每一國家及組織決定，每年對為反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思想與行徑而作之鬭爭中之犧牲者舉行紀念；

五．建議所有各國政府提倡出版並傳播與聯合國過去反對納粹主義之努力有關之資料，以及宣傳今日納粹主義在若干國家復活所造成危機之資料；

六．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關於其依本決議案所已採取及正在採取之措施之情報提送秘書長，以備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決定將關於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一項目，繼續列為其議程上之優先事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